

工业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方法

北京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核定 流动资金定额的方法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清产核资办公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方法

北京革命委员会
生产核算处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厂印刷

1972年9月第1版 197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 41 定价 0.05元

(内部发行)

毛主席语录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勤俭办工厂，勤俭办商店，勤俭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俭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俭的原则。这就是节约的原则，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核定储备资金定额的方法.....	(3)
第三章	核定生产资金定额的方法.....	(10)
第四章	核定产成品资金定额的方法.....	(15)
第五章	核定全部流动资金产值资金率 和计算视同自有资金的方法.....	(16)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毛主席关于“勤俭建国”的方针和“建立经济核算制”的教导，贯彻落实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搞好清产核资工作，加强企业管理，我们结合一些试点单位的经验，编写了《工业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方法》。

2. 实践证明：搞好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工作，必须在各级党组织的一元化领导下，组成由领导干部、专业人员和老工人参加的“三结合”的核资领导班子，坚持以路线教育为纲，充分发动群众，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

3.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要根据国家下达的当年生产计划和成本降低指标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进行核定。

上年已经核完资的企业单位，当年生产指标变动幅度较大的，流动资金定额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要搞好产、供、销的平衡，合理组织物资供应，缩短材料的储备周期；要改善生产的劳动组织和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大力降低原材料消耗，节约生产费用开支，减少生产资金的占用；要做好产品的发运和结算工作，缩短产成品的库存天数，加速产成品资金的周转。

要使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既能保证生产发展的需要，又能达到合理的、最低的先进水平。

5. 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主要核定三部分，即：储备资金定额，生产资金定额，产成品资金定额。

各企业单位除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外，还应当核定全部流动资金的产值资金率，以加强对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考核和管理。

6.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要对本单位的所有财产进行全面的清理。在彻底弄清家底的基础上，由“三结合”的核资班子发动群众对现有的物资进行解剖分析，初步把多余积压的物资划出来，为合理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充分挖掘物资资金潜力创造条件。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应该对前期(年度或季度，下同)实际占用的流动资金进行分析。前期实际占用的流动资金，是指仓库、车间和场地结存的物资和已经付款尚未到达的在途物资。

属于应该清理尚未清理的债权债务和银行存款不应当算在实际占用的流动资金之内。

7. 流动资金的计算，年度为三百六十天，季度为九十天，月度为三十天。计算流动资金的平均占用，月度为月初加月末的余额除以二，季度为三个月的平均余额相加除以三，年度为四个季度的平均余额相加除以四。

8. 这个核资方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商业、农场、学校办的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

所属工业企业；也适用于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第二章 核定储备资金定额的方法

9. 核定储备资金定额，要按照生产的切实需要和物资供应条件进行核定。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短线”物资，要防止扩大储备周期，增大资金定额，造成资金浪费。对于一般容易采购的物资，要本着量小、勤供的要求，努力节约储备资金的占用。

10. 核定储备资金时，对于季节性的物资储备、临时性的物资储备、集中一次(半年以上)到货的物资储备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划出的正常周转部分列入流动资金定额外，其余部分，由人民银行贷款解决。

属于基本建设拨款解决的物资以及由财政专款解决的物资，不核入流动资金定额。全部投产前的新建企业，边基建，边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也不核入流动资金定额。

11. 核定储备资金定额，对于比重较大的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应当按品种进行核定；品种繁多、数量较小占比重不大的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可以按大类或大类分组进行核定。有的包装用品、防护用品和管理用具，可按比例增减法进行核定。

12. 决定储备资金定额大小的主要因素是：(一) 周转额的大小。周转额是由计划期生产规模决定的，生产规模

大，周转额就大，占用资金就多，反之就小；（二）材料消耗定额的高低。消耗定额低，物资储备量就小，占用资金就少，反之就多；（三）周转速度的快慢。决定周转速度的主要因素，是材料供应间隔期的长短，供应间隔期短，周转速度就快，资金定额就低。反之就高。储备资金定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储备资金定额} = \frac{\text{计划期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价格} \times \text{定额天数}}{\text{计划期天数}}$$

13. 核定储备资金定额，要合理地确定储备周期。储备周期是由以下因素所组成：

（一）供应天数。即从第一次采购材料到货到第二次采购材料到货的间隔天数。

（二）在途天数。材料运输的在途天数，是指购货单位，支付了货款以后，材料尚未到达仍在途中运输的天数，在承付货款以前材料到达用货单位，不核定在途天数的资金定额。

（三）保险天数（包括准备天数）。为了防止供应中断和误期确定的保险天数，以及材料在投产前需要整理、化验、烘干等确定的准备天数。

以上三项因素之和等于储备周期。

14. 储备周期同核定储备资金定额的定额天数是不同的。定额天数是指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的平均天数。这是因为，在储备周期中，占比重最大的是供应天数，核定资金定额的供应天数，必须打个50%左右的折扣。这个折扣就叫“供

应间隔系数”，也叫“采购间隔系数”。

(一) 供应天数中的材料储备是周转变化的。由于材料采购入库以后，每天投入生产进行消耗，从第一次采购材料入库后的最高储备，到第二次采购材料入库前的最低储备(有时是0)，流动资金的占用平均起来，实际上仅占50%左右。

以五种材料为例，每种材料最高储备量是1000元，储备周期是五天共为5000元。如第一天购买甲种材料，第二天购买乙种材料，第三天购买丙种材料，……，每种材料每天消耗200元，第一天平均库存是900元，第二天平均库存是700……。经合理组织运用，供应间隔系数的计算公式是：

$$\frac{\text{每种材料第一天平均储备量相加} + \text{第二天平均储备量相加} + \dots \text{之和}}{\text{每种材料最高储备量} \times \text{储备周期}} \times 100\%$$

例如：

材料品种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甲材料	900	700	500	300	100
乙材料	100	900	700	500	300
丙材料	300	100	900	700	500
丁材料	500	300	100	900	700
戊材料	700	500	300	100	900
合计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合理组织运用的结果，资金占用，恰好是最高储备量的50%。

经营管理有一定基础的企业单位，还可以按本单位的实

际情况，确定供应间隔系数。例如，有的核资试点单位的供应间隔系数，是按实际库存余额计算的。

以一个季度为例：

材料一月一日的库存余额为 400 元，十五日为 40 元；

二月一日的库存余额为 50 元，十五日为 150 元；

三月一日的库存余额为 500 元，十五日为 60 元。

材料供应间隔系数的计算公式是：

$$\frac{\text{库存余额之和} \times \text{每次库存余额占用时间}}{\text{库存周期}} \div \text{最高储备量} \times 100\% \text{ 即:}$$

$$\frac{(400 + 50 + 500 + 40 + 150 + 60) \times 15}{90} \div 500 \times 100\% = 50\%$$

材料供应极不正常，供应间隔期不稳定，由于盲目采购，造成材料呆滞积压，按实际库存余额计算供应间隔系数，就很难准确。因此，在计算时应该将库存材料加以分析，减除呆滞积压后进行确定。

(二) 在途天数所占用的流动资金，是材料尚未入库就已付了货款，占用了全部资金，因而不能同供应天数混在一起计算间隔系数。

(三) 保险天数，职工群众叫做保留的“库底”，它是投入生产以前占用的全部资金，因而也不能同供应天数混在一起计算间隔系数。

有些比重不大的材料是否按品种计算间隔系数，以及有些间隔期比较长的材料是否计算在途天数和保险天数，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

根据以上方法，核定储备资金定额天数的计算公式是：

供应天数 × 间隔系数 + (在途天数 + 保险天数) = 定额天数。

15. 怎样确定定额天数？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有如下两种方法：

(一) 管理基础比较好的企业单位，可以按前期实际平均占用额确定，即按前期主要原材料实际平均占用，减除呆滞积压部分确定定额天数。例如，甲、乙、丙三种材料。甲材料全年耗用额是 2400 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是 207 元；乙材料全年耗用额是 3000 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是 268 元；丙材料全年耗用额是 3600 元，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是 300 元。定额天数是：

$$360 \div \frac{2400 + 3000 + 3600}{207 + 268 + 300} = 31(\text{天})$$

按前期实际平均占用额直接确定定额天数的材料，即不再计算供应间隔系数。

(二) 按计划期的情况确定。例如，甲、乙、丙三种材料，根据当年生产规模和供应地点的变化，供应天数，可由过去的 60 天，缩短为 40 天；根据运输条件的变化，在途天数可由过去的 10 天，缩短为 6.6 天；根据生产情况和材料的特点，需要保险天数 4.4 天。这样定额天数是：(40 天 × 50%) + (6.6 天 + 4.4 天) = 31(天)。

16. 根据以上核定方法，主要原材料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以如下三种材料为例：

材料品种	全年计划耗用量		每天计划耗用量		储备周期	定额天数				流动资 金定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供应天数 (按50% 计算)	作业 天数	保险 天数	
顺 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4×6
甲 材 料	720	216000	2	600	50	30	20	5	5	18000
乙 材 料	540	108000	1.5	300	55	35	21	10	4	10500
丙 材 料	360	3600	1	10	10	5	5	0		50
合 计	1620	327600		910	51.11	31	20	6.6	4.4	28550

17. 辅助材料、燃料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比重大的，如炼钢用的焦炭，机器用的油料等，可以按品种核定。比重小的可以按比例增减法进行核定。例如，前期辅料和燃料实际平均占用额为5400元（减除呆滞积压），计划期生产增长10%，由于供应条件的变化和产品成本的降低，要求加速周转20%，流动资金定额是：

$$5400 \times (1 + 10\%) \times (1 - 20\%) = 4752 \text{ (元)}$$

如按定额天数核定。例如，前期辅料和燃料的周转总额是64800元，流动资金实际平均占用，生产增长的比例以及加速周转的要求，同上述比例一致，流动资金定额是：

$$\frac{360 \times 5400}{64800} \times \frac{64800 \times (1 + 10\%) \times (1 - 20\%)}{360} = 4752 \text{ (元)}$$

18. 包装用品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属于自制的，按自制产品的核定方法核定；外购的包装用品比重大的按品种核定，比重小的按比例增减法核定，回收的包装用品，占比重大的可以分别核定。例如，某企业全年需要包装用品10800

件，其中外购的7200件，每件价格2元；回收的3600件，每件价格1元。外购的定额天数是30天，回收部份每半月一次（按计划期年度的情况确定），流动资金定额是：

$$\frac{7200}{360} \times 2 \times 30 + \frac{3600 \times 1 \times 15}{360} = 1350(\text{元})$$

19. 零星配件（修理用零件）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

（一）大型零星配件应该按品种核定。例如某企业有大型机械设备十座，每座需要大型零件2个，每个价值500元。零件的补充期是90天，使用年限为1年。流动资金定额是：

$$\frac{10 \times 2 \times 500}{360} \times 90 \text{天} = 2500(\text{元})$$

（二）一般的零星配件，占流动资金比重不大的可以按比例增减法核定。例如，某企业前期零星配件的实际平均占用额是800元，占全部机械设备的2%，计划年度设备没有增加，只要求节约5%，流动资金定额是：

$$800 \text{元} \times (1 - 5\%) = 760 \text{元}$$

20. 低值及易耗品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工业企业低值及易耗品基本上包括三部分，一是生产工具；二是防护用品；三是管理用具。品种繁多，核定方法比较复杂，因占流动资金的比重不大，可以按比例增减法进行核定。如：生产工具的资金定额，可以按生产设备的变化情况进行核定；防护用品的资金定额，可以按职工人数的变化情况进行核定；管理用具的资金定额，可以按生产规模的变化情况进行核定。

第三章 核定生产资金定额的方法

21. 生产资金(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的核定方法, 因企业生产类型和特点的不同而不同。决定生产资金占用多少的主要因素: (一) 生产过程的长短。凡是合理投料, 生产均衡, 产品合格率高, 周期就短, 周转就快, 占用资金就少; (二) 生产费用的多少。凡是材料消耗定额先进, 费用开支节省, 占用资金就少; (三) 投料是否合理。投入的生产费支出占产品全部成本的比例即在产品成本系数低, 占用的资金就少。因此, 合理核定生产流动资金定额, 首先应该正确编制工业总产值“生产费预算”。要合理地制定原材料消耗定额, 生产工时定额, 以及各项费用定额, 作为核定生产资金的科学依据; 其次, 合理确定生产周期, 即: 生产过程天数; 第三, 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和类型, 确定在产品成本系数。核定生产资金的计算公式是:

$$\text{生产资金定额} = \frac{\text{计划期产量}}{\text{计划期天数}} \times \text{计划单位成本} \times \text{生产过程天数} \times \text{在产品系数}$$

22. 怎样确定在产品生产过程天数? 在产品生产过程天数, 是指从生产开始时起, 到制成成品验收入库止, 由各加工和装配阶段的天数所组成。确定生产过程天数, 可以采取如下的方法:

(一) 根据前期在产品实际结余数确定。例如, 某企业

前期在产品实际结余是 1000 元，平均日产值是 100 元。在产品生产过程天数是： $1000 \div 100 = 10$ （天）。凡是连续生产的企业，可以采用这种方法。

（二）根据前期实际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确定。例如，某企业前期实际在产品成本余额是 3000 元，其中原材料是 2100 元，每天平均在产品成本是 300 元。生产过程天数是：

$$2100 \div \left(300 \times \frac{2100}{3000} \right) = 10 \text{ (天)}$$

凡是一次投料的企业，可采用这种方法。

（三）在大批连续生产的企业，有条件事先确定在产品系数的，可以直接确定生产过程天数。例如，某企业前期实际生产资金的周转期是 9 天，在产品系数是 90%，生产过程天数是： $9 \div 90\% = 10$ （天）。

（四）根据计划期内的生产情况，确定生产过程天数。许多清产核资的试点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条件和生产情况，充分发动群众，调查研究，分车间、分工序制定工时定额，确定生产过程天数。

23. 怎样确定在产品系数？在产品系数，就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平均成本占全部成本的比例。由于产品的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是一次发生，而是陆续发生的，只有在产品完成以后，才构成产品的全部成本，这样，产品的全部成本同陆续发生的平均成本就有一个差数，这个差数，就叫“在产品系数”，也叫“在产品成本系数”。确定在产品系数的方法是：

(一) 产品生产过程短的企业，可按成本费用递增情况，确定在产品系数。例如，产品成本 200 元，生产过程天数 5 天，第一天投入生产费用 120 元，其余四天每天递增 20 元，在产品系数是：

$$\frac{120 + 140 + 160 + 180 + 200}{200 \times 5} \times 100\% = 80\%$$

(二) 产品生产一次投料的企业，由于原材料在生产开始全部投入，占用了全部资金，其余的各项费用是平均发生的，平均只占用了 50% 的资金。例如，产品成本 200 元，一次投料 120 元，在产品系数是：

$$\frac{120 + (80 \times 50\%)}{200} \times 100\% = 80\%$$

(三) 产品生产过程长，分批投料的企业，可以分车间或工序确定在产品系数，也可以按投料次数确定在产品系数。计算公式是：

$$\frac{\text{每次投料} \times \text{天数之和} + (\text{各项费用} \times \text{生产周期} + 2)}{\text{生产周期} \times \text{全部单位成本}} \times 100\%$$

例如，某企业产品生产过程天数是 33 天，分三个车间连续生产，甲车间生产过程天数 8 天，开始投入材料 25 元；乙车间生产过程天数 13 天，投入材料 5 元；丙车间生产过程天数 12 天，投入材料 2 元。其它各项费用 10 元，单位全部成本 42 元，在产品系数是：

$$\frac{[(8 \times 25) + 13 \times (25 + 5) + 12 \times (80 + 2) + 10 \times (33 \times 50\%)]}{42 \times 33} \times 100\% = 82\%$$

又例如，某企业代表性产品生产过程天数 70 天，产品单位成本 19 元，其中材料占 16 元。分两批投料，开始投料 7 元，最后一个月投料 9 元，其它各项费用 3 元。计算公式是：